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贺春海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容敏智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天赐	指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凯欣	指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5.26事故	指	2015年5月26日,九江天赐发生的电池材料车间起火事故
报告期	指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0,923,742.46		1,025,967,662.74		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727,475.15		846,994,402.72		4.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117,193.83	39.14%	645,383,311.77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6,904.39	-1.24%	50,182,656.43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85,304.40	2.15%	52,374,184.74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052,778.38		1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5.56%	0.42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5.56%	0.42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0.02%	5.81%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4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4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74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0,15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995.38	
合计	-2,191,52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02%	53,946,531	53,910,432	质押	26,570,000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8,619,9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1%	2,953,828	2,953,82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2,818,06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0%	2,816,728	2,816,7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17%	2,662,428	2,146,821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07%	2,542,200		质押	1,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725,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97,149			
都娟	境内自然人	0.91%	1,111,5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9,9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18,060
吴镇南	2,5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2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149	人民币普通股	1,297,149
都娟	1,111,526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2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侯毅	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
周永祥	8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00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90,081	人民币普通股	590,0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都娟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111,52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股1,111,526股。股东周永祥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899,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股899,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62.08%,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且电池材料行业信用期限较长。

2、预付款项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90.15%,主要原因为产量增加,采购原辅材料增加。

3、无形资产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48.40%,主要原因为天津天赐土地使用权转无形资产,东莞凯欣无形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41.46%,主要原因为东莞凯欣长期待摊费用纳入合并范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69.54%,主要原因为预付购固定资产款项增加。

6、短期借款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7249.39%,主要原因为支付东莞凯欣收购款增加了银行贷款。

7、应付账款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80.28%,主要原因为产量增加,采购原辅料增加。

8、预计负债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164.03%,主要原因为九江天赐5.26事故计提的损失。

9、应交税费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59.87%,主要原因为东莞凯欣后应交税费纳入合并范围。

10、应付股利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通联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公司于2015年1月向其支付了2012年度现金分红款。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8.75%,主要原因为销售额同比增长,缴纳增值税增加。

2、销售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2.16%,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费增加。

3、财务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1.28%,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5、营业外收入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76.17%,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减少。

6、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9.76%,主要原因为九江天赐5.26事故已经发生及计提的损失。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8%,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回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

2015年8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15-09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2015-107)。

2、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安全事故的进展

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发生了一次起火安全事故。2015年9月21日,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湖)安监管罚〔2015〕092101号和(湖)安监管罚〔2015〕09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5年08月2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15-091)
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09月16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2015-107)
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安全事故的进展	2015年09月22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4,000万元。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徐金富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后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2010年9月8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金富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76.33	至	8,614.6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3.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电解液销售较上年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贺春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容敏智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吉慕特")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张家港吉慕特注册资本420万元,其余计入张家港吉慕特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118),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5-119),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5-119),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授信由公司和九江天赐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3731号)作为抵押。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5-119),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9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	主要用于办理开具银行票据、信用证、托收货款等业务。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	主要用于开具银行票据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公司、九江天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美元押汇、票据贴现及应付账款融资等业务。	由公司和九江天赐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天赐有机硅提供名下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3731号)作为抵押。

注:"天赐有机硅"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综合授信有效期均为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2.4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

(1)担保情况

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和九江天赐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提供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3731号)作为抵押。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经营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江天赐资产总额620,026,627.03元,总负债232,992,431.02元,净资产387,034,196.01元,营业收入220,784,231.64元,净利润5,802,893.36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张家港吉慕特")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张家港吉慕特注册资本420万元,其余计入张家港吉慕特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对目标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原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1、赵经纬

身份证信息:37020519770208****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认缴出资额250万元,出资比例为62.50%

2、沈清胡

身份证信息:31010919771119****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认缴出资额75万元,出资比例为18.75%

3、陈元

身份证信息:53011219780101****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认缴出资额75万元,出资比例为18.75%

上述人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路5号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化工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及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经纬	250	62.50%
陈元	75	18.75%
沈清胡	75	18.75%
合计	400	100%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2、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31,198.93	1,921,050.09
总负债	350,056.07	367,945.30
净资产	2,081,142.86	1,553,104.79
营业收入	1,279,825.65	2,576,386.32
净利润	-155,006.51	-528,038.07

3、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目标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经纬	货币	250	30.49%
陈元	货币	75	9.15%
沈清胡	货币	75	9.15%
公司	货币	420	51.22%
合计		82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的方式

(1)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其余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该出资由公司分期汇入目标公司账户:

(a)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目标公司注入本次增资额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

(b)公司将视目标公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和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分期向目标公司注入本次增资额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

(2)目标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万元。

2、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由目标公司原监事继续留任,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总经理继续留任,由目标公司执行董事聘任产生;其他管理人员由公司视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合理安排。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张家港吉慕特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类阳离子光固化引发剂,公司对张家港吉慕特进行增资后,可以有效利用张家港吉慕特的技术转化和生产,将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副产品转化成相应的六氟磷酸鎓盐类光引发剂,不但减少了公司处理副产品的成本,还可以拓展六氟磷酸锂的下游应用,应用到UV光固化油墨、涂料以及封装胶产品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

同时,张家港吉慕特还掌握具有阻燃和引发双重效果的磷酸酐类光引发剂、适用于电子封装胶和电解液用磷腈类阻燃剂等产品的相关技术。公司对张家港吉慕特进行增资及深入合作后,有利于公司获得电解液阻燃剂领域的领先技术,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整体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张家港吉慕特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增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张家港吉慕特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张家港吉慕特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战略,能够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张家港吉慕特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战略,能够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118),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15-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日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6,758,664.30		7,771,832,131.53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3,181,380.17		2,768,279,475.31		4.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059,593.20	0.70%	3,172,901,603.02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73,768.58	174.83%	215,363,944.63		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74,056.79	196.26%	203,457,075.53		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8,420,098.33		13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50.00%	0.24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50.00%	0.24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28%	7.61%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75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5,583.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243,82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2,34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8,956.37	
合计	11,906,869.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2%	230,831,617		质押	125,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91%	62,732,096	47,049,072	质押	16,150,000
柏瑞爱建资产-民生银行-柏瑞爱建-智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0%	20,000,0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54%	14,006,600		质押	6,7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2,026,4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1.19%	10,821,616	9,679,832		
韩淑华	境内自然人	0.93%	8,424,55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77%	7,000,000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0.63%	5,700,000			
刘世辉	境内自然人	0.48%	4,393,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3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0,831,617
柏瑞爱建资产-民生银行-柏瑞爱建-智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孙日贵	15,683,024	人民币普通股	15,683,024
单秋娟	14,0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6,6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400
韩淑华	8,424,550	人民币普通股	8,424,550
杨宝坤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张武先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刘世辉	4,3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3,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孙勇、单秋娟、杨宝坤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秋娟与刘世辉、杨宝坤与韩淑华分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09,291,783.76元比年初余额减少64.16%,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减少保证金及付材料款;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98.75%,主要原因为利息已收回;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91,065,924.52元比期初余额增加158.51%,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增加;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410,000.00元比期初余额减少97.72%,主要原因为将年初应收票据贴现或到期托收;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60,533,778.35元比年初余额减少43.62%,主要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收回;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97,189,859.71元比年初余额减少50.28%,主要原因为偿付材料及设备工程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94,350,996.02元比年初余额增加80.48%,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及地产公司预收房款;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5,244,623.24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09.82%,主要原因为预提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354,092,508.74元比年初余额减少60.51%,主要原因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偿及融资租赁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527,226,000.00元比期初余额增加163.61%,主要原因为增加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21,795,773.08元比期初余额增加985.47%,主要原因为增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2,522,685.41元比期初余额减少37.17%,主要原因为泰来家纺分配少数股东股利。

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150,170,864.92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减少33.98%,主要原因为工资及折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年累计数5,267,076.64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增加42.54%,主要原因为财政补助比去年增加。

合并现金流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8,420,098.33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7.4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投放贷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502,638.95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2.13%,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0%	至	3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200	至	32,9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2014年度处置光伏相关资产,产生较大损失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因此预计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